

眼光

日期：2013年11月17日
經文：創世記第三十四至三十五章全

楊惇皓傳道

【引言】

藉由播放「看見台灣」之電影預告片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如果我們的高度不夠、眼光不對，我們沒有辦法看見台灣的美麗，同樣的，如果我們生命的高度不夠，看事情的眼光不對，我們也沒有辦法看清楚事情的對錯及欣賞別人的優點。用甚麼眼光看事情，就會做出甚麼行為，帶出甚麼結果！今天經文分兩部分，我們先看三十四章，之後再看第三十五章。

【本文】

從背景來看，我們從33：18-20可以知道，耶和華叫雅各從北邊的巴旦亞蘭（也就是哈蘭）回來的時候，本來目的地是南邊希伯崙他祖先所居住的地方（31：3），然而他在半路卻停留在示劍，並且在城東買了一塊地，好支搭帳篷，看來似乎有久住的打算，這裡不是神叫他停留的地方，可是他卻擅自停留了，以致造成了今天經文我們所看到的結果。

一、體貼血氣的眼光

1. 底拿的眼光—隨波逐流的眼光

34：1說：「底拿出去，要見那地的女子們。」底拿想出去見那地的女子，一定是因為他們有一些吸引底拿的地方，讓底拿趨之若鶩。或許是因為當地女子特殊的文化風俗，或是特別的華麗裝扮，或者是她們的言談舉止吸引了底拿的目光，讓她覺得有趣、有吸引力，但至少我們可以知道，不娶迦南女子為妻（24：3）曾經是亞伯拉罕對兒子以撒婚事的基本要求，可見不沾染迦南人的文化是信心之父對子孫的基本要求與期望！而底拿卻不以為意，也完全沒有警覺心的進入到迦南人的文化生活中！因此底拿的眼光是種隨波逐流的眼光。

同樣的，當一個人進到一個新的文化，若不清楚真理，我們很容易就被環境影響，慢慢的你的價值觀就會被改變。一個大學生進入到新的學校，若你自己不能先想清楚你這四年要怎麼過，那你大概就會變成同學怎麼過你就怎麼過！在職場裡面，若你不決定你要為主而活，你大概就很容易為公司而活，公司叫你做假帳、叫你欺騙客戶、叫你睜一隻眼閉一隻眼、叫你收回扣、叫你送紅包，你很快的就會沒有感覺了！這種隨波逐流的眼光是一種沒有主見及真理的眼光！

2. 示劍的眼光—情慾利益導向的眼光

底拿想出去「看別人」，結果沒想到卻「被別人看上」（v2）。示劍是當地的主（可能為族長或官長）哈抹的兒子，因看見她的美貌而迷戀她、進而玷汙她。而她

一心想與底拿在一起，因此也命令（「求你」原文為命令之語氣）他的父親為他娶這女子為妻。

我想示劍應該是個得寵的兒子，因他們家位高權重，因此養成放縱情慾的性格，以為用自己的名利地位及金錢物質的誘惑，必定能讓對方家屬因著眼前的利益而「見利思遷」，願意答應婚事；看來他也養成了先下手為強的做事方法，反正根據過去的做事經驗，幾乎每件困難都能在他強而有力的背景下擺平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：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。」（加6：8）從結果來看，示劍逞其肉體情慾的結果不僅造成個人家破，也造成整個城的滅亡。的確，色字頭上一把刀，在示劍的故事中，帶來了殺戮與流血的結局，而在現代，色情也正一步一步的在侵蝕、試探、挑戰著你我的生命、品格、聖潔，造成教會的根基出現裂縫，社會更加的敗壞，這是我們這個世代的教會需要面臨的極大挑戰。而深陷其中的人唯有像大衛般不斷的來到神面前，存憂傷痛悔的心向神認罪禱告，神說憂傷痛悔的心祂必不輕看，也必赦免你的罪，洗淨你一切的不義，這是福音，這是關乎罪人的好消息。

3. 哈抹的眼光—關係盲點的眼光

哈抹因著孩子示劍做錯事，不思如何管教處罰他，卻反而替他善後，用現代的術語來講，哈抹可說是個「直昇機父母」，而示劍就是個「媽寶」。雙方彼此依賴共生的結果，卻讓事情越弄越糟，孩子也沒有學會正確處理問題的能力。這個父親甚至寵小孩到一個地步，為了要滿足孩子娶親的需要，竟然用「誘之以利」的方式去說服示劍全城的人接受雅各兒子們對他們「行割禮」的要求。因此哈抹的眼光基本上是一種「關係盲點」的眼光。

所謂「關係盲點」簡單而言，就是在重要關係中，因著感情或意氣用事而失去了應該有的客觀及判斷力。正所謂「英雄難過美人關，父母難過孩子關。」為了怕孩子太受苦，所以我們常常為孩子扛了太多的責任，為孩子犯的錯收拾太多殘局，卻使得孩子太不受苦，到最後他們也受不起苦，動不動就要找爸媽。

當陷入關係中的盲點，人往往會把自己「過度付出」的行為合理化，並且容易把一切過程中的謬誤及危機都淡化忽略，甚至還會去說服別人自己的判斷很合理、有益處。常常可以在新聞中或生活中聽到這樣的例子：為了講義氣，替人家做保，輕忽了實際風險，結果對方跑了，數千萬債務落到自己身上。或者朋友邀請你投資或入股一個生意，畫了大餅及漂亮的遠景，心動之下說服家人朋友湊到幾百萬，結果事實上是在關係盲點中被騙或過度樂觀做不起來，失去應有的判斷力。身為領袖，不管我們是家中的父母，還是公司的主管幹部，甚或是教會的傳道執事或小組長，「關係盲點」不可不慎。

4. 眾子的眼光—自義復仇的眼光

我們看見哥哥們遇到這次妹妹遭羞辱的事，他們的反應完全是出於血氣的報復，自以為義，結果反而也用詭詐待人，騙示劍父子說只要全城願意行割禮，就把妹妹嫁給他。離譜的是，雅各兒子們竟用「割禮」這種神聖的信仰記號來行詭詐，簡直目中無神，「自以為義」卻反而失去了「神義」得罪了神，正應驗了經文所說：「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」（提前6：5）並且他們從報仇變成貪婪，不僅殺光了城中的

男人，還擄掠了那城一切的牛羊物產及婦女小孩，即便因此而遭到雅各責罵，他們的回答果然還是出於血氣、理直氣壯的辯駁（v 31）。這種一錯再錯的衝動行為及詭詐的思想，大概跟家庭教育脫不了關係，而父親雅各的身教則是最直接的影響，因為即便雅各已漸漸因著與神相遇的經驗而生命有所改變，但過去的生命壞榜樣已經為孩子們帶下不好的影響。因此說，他們的眼光是自義復仇的眼光。

在此我要問問弟兄姊妹們，基督徒可不可以報仇？很多人搖頭！事實上，我告訴你，當然可以！但是我們不要用出於血氣的方法報仇。太5：44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我們屬神的人報仇的方法就是用「禱告」來回報他對我們的仇，來為敵人祝福禱告！因為當你能夠為你的敵人祝福禱告的時候，代表你在心中已經直接消滅掉你的敵人，有甚麼報仇比直接把敵人殲滅掉來得大快人心呢！羅12：19說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」你有看過舊約中上帝怎麼出手嗎？所多瑪、蛾摩拉被上帝用硫磺與火滅城，而挪亞時代的惡人也被大洪水滅絕，因此你認為當上帝說「我必報應」的時候，祂沒有能力出手比你重嗎？所以雖然我們不知道神打算如何做，但我們寧可讓步，為敵人禱告，並讓主來為你伸冤吧！

5. 雅各的眼光 — 自私自利的眼光

雅各在女兒事發的第一時間閉口不語，等待孩子們回來。正面看可能是雅各冷靜沉著，沒有讓血氣及報復之心充滿，似乎比兒子們有智慧多了，但若是負面而言，也可以說是因為他重男輕女，而且底拿是他比較不愛的老婆利亞所生的第七個孩子（30：21），以致漠不關心，並且雅各在對方父親哈抹來談親時的第二時間也閉口不言。我們看見一家之主沒有領袖應有的擔當，反而讓充滿血氣的兒子們出主意，任憑他們行詭詐欺騙對方，並且當下也沒阻止，卻在最後孩子們鑄下大錯時，才怪罪他們連累到他（v 30），只顧慮到自己的名聲及生命安全。若雅各這麼在乎名聲，那麼當初為何沒有顧慮到全家族的名聲而有所作為呢？這樣子的一家之主與領袖實在令人氣結。

有人說，我們這個世代是個「沒有父親的世代」，父親在家庭角色及功能上的缺席不彰，導致母親必須身兼數職，然而父親的形象與特質是母親無法取代的，以致小男孩沒有了榜樣學習，小女孩失去了父親的肯定及讚美，因此遇到外面異性的肯定及讚美，就容易無判斷力的提早交了男朋友。而漸漸的女人也跟著變得自私，妻子不再犧牲隱忍，離婚率開始上升，更多孩子在單親家庭長大，長大後更不會當先生、妻子、父親、母親，衍生更多的離婚，更多的單親家庭的孩子，如此惡性循環。

已婚的弟兄及未婚的小弟兄們！我們若要中止這樣的惡性循環，必須從我們自己做起，我們需要來到耶穌的愛及真理當中重新建構我們的價值觀，並且在神的愛中來滿足我們心中過去沒有被滿足的那一塊，也醫治我們受傷的那一塊，我們需要一起在神的面前求祂幫助我們如何成為一個有擔當的父親、先生及兒子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其實整個三十四章充滿著不同角色當中人的籌算及詭計，整章當中其實完全沒有提到神，而導致的結果就是暴力、流血、衝突及殺戮。的確，當我們的生命中沒有神的時候，就是充滿著人的想法及詭詐。

二、體貼上帝的眼光

相反的，三十五章第一節就出現了神的角色。神對雅各說，起來上伯特利去。前面說過，神之前就叫雅各回到更南邊的希伯崙，可是他卻自己在示劍城買了地、支搭帳篷住下來，以致於發生了女兒的事情。這裡上帝叫他回到伯特利，那個他曾經與神相遇的地方，那個神曾經應許他，他也回應上帝，並且設立柱子、澆油、許願、感謝神的地方（28：12-22）。

上帝看見雅各雖然曾經遇見神，也回應神，但是此時此刻，他早已經忘了上帝的應許、上帝的恩典、上帝的帶領，他的生命又走到一個混亂及挫折當中，而上帝也在這個時候再次「主動」的提醒他：去！去到我們相遇的地方！去伯特利！這樣的提醒讓雅各想起了上帝當初對他所說的話，想起了當初的感動，想起了當初自己對上帝的承諾，也因此他能夠接著對全家人說：「來吧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，也要自潔、更換衣裳。」事實上這是他這段時間以來說過最關鍵、最有建設性、也最合神心意的一句話，此時此刻，他不僅沒有沉默，並且他知道該做甚麼、該說甚麼！

記得我自己的生命過程中，許多時候因著自己的自私自利及個性的不成熟，在交往及婚姻過程讓另一半吃了很多苦，許多次在服事的過程中覺得自己不適合走這條路，因為我覺得我愛心不夠、專業不夠、生命不夠、委身不夠……很多次都想放棄，但主帶我回到那個我願意被祂所用呼召的起點，想到許多失喪的靈魂、家庭、弱勢的孩子、被罪惡網綁所苦的人，我的心再一次的為主跳動、為主火熱！有限的我們的確需要在軟弱時回到與神相遇的起點，好重新得力。

而如此行之後，緊接著的經文就讓我們看到，當雅各學會用神的眼光看事情，並且當他的家人們願意順從一家之主、領袖的帶領，做出悔改的行為後，神便使他們的擔憂不致於成真，神親自阻止了外邦周圍的民族來攻打追殺他們，因此讓我們更能確知，悔改的心與行為必定帶來生命的復興與神的幫助。

【結論】

眼光決定行為，行為帶來結果。沒有天父眼光的人，用血氣的眼光做決定及判斷，帶來的結果必是刀劍及敗壞、衝突。唯有屬靈人（有天父眼光及高度）能參透萬事，並做出對的決定、帶出好的結果。

若不慎軟弱遠離神，快回到與神相遇的起點，數算神的恩典，將幫助我們能重拾天父的眼光並且重新得力，得以除掉罪、自潔敬虔的度日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楊惇皓傳道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